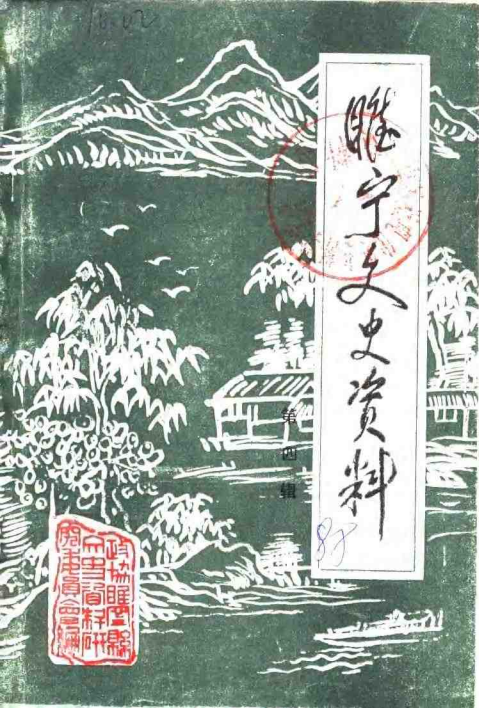




睢寧文史資料

第四輯

87

睢宁文史资料

第四辑

(内部资料)

政协睢宁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辛亥革命后睢宁政局的演变（上）	贾铭（ 1 ）
二、下邳暴动	古邳乡史编写组供稿（ 21 ）
三、忆睢宁独立大队	杨子平 夏曼卿（ 28 ）
四、抗日初期的陈油坊战斗	（ ）
	陈昭宗（ 32 ）
五、忆北伐军进驻睢宁	仝菊圃（ 37 ）
六、韩德勤被捕前后	
——“山子头事件”片断	阮景文口述
	夏曼卿整理（ 40 ）
七、王寅同志传略	韩剑修（ 45 ）

- 八、先父王恺如事略.....
.....王世贤(58)
- 九、关于王恺如历史情况的几份调查材料.....
.....政协文史办(63)
- 十、黄相忱其人其事.....
.....王健夫(72)
- 十一、陆福庭在桑梓二、三事.....
.....高慰堂(80)
- 十二、古邳几处历史遗迹探真.....
.....王绍良(83)
- 十三、睢宁城郊故物.....
.....张石南(93)
- 十四、二十世纪上半叶睢宁县的私塾.....
.....蔡贵三 卢松业(99)

辛亥革命后睢宁政局的演变

贾 铭

前 言

辛亥革命后，睢宁的政治局面，有时象幽谷清泉，涓涓细流，象月夜轻风，缓缓拂动；也有时象松涛海浪，奔驰狂啸，象雷电交加，大雨滂沱。在近四十年的岁月里，执政者数易，星移斗转，沧海桑田，人事代谢。政局不稳，灾难频仍，造成了劳苦大众的颠沛流离。直到1948年底睢宁解放，人民才真正获得幸福，从而安居乐业，再不见“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景象了。往事已成过眼云烟。笔者仅就记忆所及并参阅有关史料，把这一段时间的睢宁政局演变情况分国民党与共产党之争；共产党当权时期；国民党执政十年；七年的日伪蹂躏；国民党的末日；四八年底睢宁解放前后六个时期，叙述于下：

国民党与共产党之争

辛亥革命那一年，睢城人陈兴芝收容十三协炸营散兵以后，民国成立，睢宁县有了国民党。袁世凯任总统后，为了与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争权，组成了共和党，于是睢宁也有了共和党。

睢宁县国民党创史人为张曙时（张凌霄）、王文榜、傅蕴斋等。当时参加国民党的一部分是徐州师范学堂毕业的[学]生，一部分是地方上思想比较进步的人士。在城区的有魏近礼、傅子英、张超吾、魏晓春、袁秀峰、夏润支、夏泽支、徐馨山、李粹精、王子诤等。在高作的有薛占一、周少楨、滕心斋、郝松涛等。在凌城的有张靖亚、叶勉之等。在沙集的有丁寄石、胡存仁、陈俊三等。在桃园的有李闾卿、袁介田、陈荣堂等。在古邳的有张子秋、夏子英等。在龙姚集的有蒋子丹、蒋寅谷、陈运川、杨象乾等。在王林的有高统勋等。国民党人在城里聚会的地方是李粹精石印局与三元宫门前的薛寓处。当时没有什么组织形式，只是国民党罢了。直到1924年国民党改组以后，睢宁县国民党才成立县党部。北伐军到达睢宁以前，国民党处于秘密活动时期。当初参加国民党的由少数人逐渐增加到一千多人，后来因为共和党当权，国民党党员畏祸，有些人退党、脱党，到北伐军抵达睢宁前夕，仅有党员一百多人。

共和党的主要人物是夏子城、王玉树、夏季实、王惠轩等，是睢宁县卓、袁、王、夏四大家的代表，也没有什么组织形式。城里的夏寓处和王氏祠堂是他们聚会的场所。所有附从于他们的人都称为共和党，即后来所说的“土豪劣绅派”，（简称“土劣派”）又叫“王夏派”。附从于他们的有朱楼的朱慕程及吊桥、树圩、新宅、后楼等朱姓大户；有凌城的刘述卿、李集的李鸿猷、李疆臣、李宜卿等；还有城郊的全姓王姓等。其中有比较多的知识份子，也有一些知识青年挤进他们的行列，多是为了谋取生活门路。

袁世凯死后，共和党解体，但是在睢宁的这一派人，别

人仍称他们为共和党。共和党人与国民党人在政治上是水火不相容的。但是他们之间，有朋友、同学或亲戚的关系，表面上作揖打躬，互道寒暄，可是内心里各存一段，一句话，为了争权。

国民党与共和党争权，在国会议员、省议员、县议员的选举上，表现最为突出。初期选举，只争选民，争选票，以后逐渐形成包揽选票，争派心腹抵换选票，专派人写票，捆提送入票箱。选举中的弊端不仅如此，更有甚者，如设宴款待，馈赠礼品，公然议价花银元收买。在这方面共和党占有优势。有一次选举时，共和党人花钱收买一批地痞流氓（共二、三十人），提着薄屎罐，守在会场门外，声言如果国民党人进入会场，即以薄屎浇灌，故人称之为“薄屎团”。因此国民党人甘拜下风。几次选举，任凭共和党人摆布。如共和党中的王玉树、夏宗翰（子城）先后任国会议员，王惠轩、夏光翰（季实）先后任省议员。从此国民党人在睢宁销声匿迹。不仅乡镇政权没有他们的份儿，就是想在县署或县属机关里当个小职员或在公办的学校里教书，也很难办到。

这一场不动干戈不流血的斗争，以国民党的失败而告终，共和党终于以胜利者的面貌出现在睢宁的政治舞台上。

共和党当权时期

二十世纪一十年代中期以后，共和党在睢宁战胜了国民党，掌握了政权，共和党是卓、袁、王、夏四大家的代表，尤其是王、夏两家，故又称“王夏派”、“土劣派”。其中王行和王圩的王玉树、王惠轩、王轴臣等，已成了破落地主，（最多的也

只有五、七顷地）这班人不事生产，且嗜吸鸦片，其腐朽奢侈的生活，不得不以典卖田地来维持。夏圩夏邦翰（墨林）、夏宗翰（子城）、夏光翰（季实）、胞兄弟三个，各有五十顷地左右，生活作风比较正派，各家还聘请有名望的塾师以教育子女。袁圩袁漱山是土财主，有田百顷以上。卓圩富户有好几家，田地多的有百顷以上，少的也有三、五十顷。最富的一家称“三银头”。卓、袁、王、夏四大家，田地散处在睢宁各地，各家都有很多田庄，每个“田庄”各有数百亩土地，由佃户耕种，庄头负责催缴租粮。大约每亩每年租粮五十斤至一百斤不等，视土地瘠肥而定，分夏秋两季交租。王玉树常年不在家，徐世昌、曹锟贿选总统，他也是受益者之一。他曾以受贿二千银元投了曹锟一票，此后在北京“悠哉游哉”的作了“寓公”。

王惠轩、王轴臣等在睢宁，王氏祠堂是他们的寓所。城内夏寓处则是夏氏兄弟住进城下榻之地。共和党以夏子城为首，出谋定计的都是他，当时有“小诸葛”之称。新县长到任，都要先到王氏祠堂和夏寓处拜访他们，征求他们对地方的施政意见和市乡镇董事人选及县署工作人员的推荐。直接与王夏派头头有关系的人，又可以荐举一些人担任县属机关的职务。这就形成了“土豪劣绅派”的一统天下。新县长到任，顶多带十个八个人足矣，其它的人事安排，全由他们作主。当然县长如果手爪长些，他们也能想尽办法，填满其欲壑。以协调彼此的关系和利益。他们不仅握有这些权力，而且包揽词讼。当时由司法县长兼理，他们向县长说一句话，诉讼的胜败就决定了。

王夏派头头进城，总要大摆威风；尤其是夏氏，坐着双

轮设布幔的骡车。车前一家奴骑马作前导叫“顶马”，车后有约十名兵丁随从作护卫。其他人进城，多数是骑马，也有坐独轮车的。只有朱潜朱慕程是骑驴的，驴的鞍轡鲜明，颈上系一长串铜铃，叮叮当当。老百姓一听就知道“二坏主”进城了。李集的李鸿猷、李疆臣、李宜卿独霸一方，谁也休想在李集染指，就是县长的命令，他们也阳奉阴违，直到二十年代末，国民党设区，四区的区公所只能设在官山而不能设在李集，李集真是他们的天下了。

这一时期，地方行政的划分是四市十三乡：城和市、凌城市、龙集市、旧城市、方伍乡、湖宋乡、仙岗乡、李集乡、卓圩乡、峰山乡、水南乡、竹城乡、刘圩乡、辛兴乡、芹沟乡、池山乡、陶河乡。市、乡的主管人称市董事、乡董事，简称“市董”、“乡董”。为县署委派。市乡以下为“间”，间有“间长”。一个八个村庄合成为间。“间长”为市董或乡董所派，为无给职。间以下，是自命的或公推的“圩主”或“庄头”，“圩主”“庄头”不负行政职责，董事与间长也无权指挥他们。三、五个村庄有一个“保正”，（不一定是个间）为董事所派。办理所属地区类似行政方面的事务。如下达官府命令，张贴告示，传达诉讼等都由“保正”来办，凡一切人命案件、田地纠纷、聚众械斗等案件，也由“保正”向上报案。总之，出了什么事，保正找官府，官府找保正。“保正”是无给职，每年除夕前数日向所管各户要粮食，作为工资，（多少不等）二、三斤也可以，十斤八斤更好，各户视自己的经济情况而定。另外，每年各户要给“保正”“烧大纸”一次，就是由几个庄头提议于某日大伙儿送钱给“保正”，（多少也不等），约相当于现在的五元

至十元人民币，“保正”也设宴款待他们。

县公署的组织机构很简单，除县长外，不设科，更没有局，只有各类办事人员。县属机关也很少，警务所（后又改为警务课、警务局）设所长、巡官、巡士、警士，有时三、四十人，有时七、八十人。劝学所设所长一人，县视学一人。警各队是县署的武装，有一队长，兵丁约五十人，最多时也只有七、八十人，这样微弱的地方武装哪能剿灭蜂起的盗贼。另外，隄城南关有商团，兵丁约五十人，有一队长。二十年代前后，王相臣曾任队长。薪饷由商会负责，也属商会管领，官府不予过问。

县署里最重要的是“大粮案”，管理全县田赋银粮事务。有全县的田亩田赋清册，每户田地多少，都载入册籍。册籍里的亩数是“六六”计算的（十亩地只算做六亩六分）田地如有买卖，契约上要写明“六六过合（音“各”），再将田亩过户到买主。当时全县在册的田亩有九千多顷，而纳粮数仅有八千多顷，因为有“逃户”“绝户”。而全县实际的田亩远远超过这个数字。纳粮的情况也非常复杂，有的有田不纳粮，有的纳粮数比自己实际的亩数还多。那时县长贪污，多是从“大粮案”上捞一把的。如有灾荒，上级明令减免，而县长仍如数征收，这是敛财的门道。当时每顷纳银二两六钱四分五厘，米一斗四升七合。“大粮案”以下，各市乡有“册书”，负责散单、催缴、撤拒、截缴等事务。而实际到下面去散单催缴的人叫“青书”。二十年代前后十数年间，在“大粮案”负责的是城南骑路刘村刘爱棠。当时田赋是国家向农民征收的正式国税。县里经上级机关批准也可以在田赋中增加一些“附加税”，这是地方行政的主要收入，其它

税收很少很少，市、乡、间更不得向农民索取分文。

这一时期，灾情非常严重，蝗灾、水灾、匪灾此伏彼起。

二十年代前后，连续二年发生蝗灾。蝗灾过后，又导致来年的春荒。大地主家有余粮，只苦了穷百姓。官府高高在上，对民间疾苦从不过问。

这一时期几乎年年发生水灾，有几年灾情很重，从夏至秋，常常连续暴雨。河道不疏通，水流不畅。朱楼以西，桃园以东，龙姚集以南，地势逐渐低洼，到了朱楼官山一带，一片汪洋，水天相接。深竹齐胸，浅的没胫，那真是“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了。过去睢宁的河道，县西以龙河、白塘河为主，县东以沙河为主，到官山邱集一带，白塘河与沙河的水都注入龙河，龙河既不宽又不深，那能容纳这么多的水量。自魏大桥向南，每年大水时，河道经常决口，洪水纵横奔驰，本来可以自然向南流向濉河，南界的濉河较宽较深，但是泗县人筑堤防水南流。睢宁人则夜袭掘堤，几次酿成械斗，干戈不休，诉讼隔省隔县，也不救燃眉之急，更无济于事。官府人员多是花天酒地，醉生梦死，水灾似乎与他们无关。虽然也有少数较好的县长，领导绅董议论浚河，那也只是因噎废食，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而已。

土匪的为害时间较长。社会上很早就有盗贼，有江湖大盗，有跳墙小偷。起初，强盗只偷鸡摸狗，劫掠财物，很少伤害人命，如果有，官府就要科以重刑。到一十年代末期以后，土匪改变抢劫方式，转为绑架“肉票”。土匪寅夜持枪越墙进入人家，把主要人（如家主的妻或子）架去，一般不架老人，不架家主，留家主在家筹划钱财。架去的人窝藏

在匪户。事主于是就请人（多数是安清帮）向土匪议价赎人，有的出三百五百银元的，有的出一千二千银元的，富有户要出到五、七千银元至万元的。土匪架人，必须有“勾”，“勾”分“卧勾”、“跑勾”两种，“卧勾”坐家不动，以观动静，“跑勾”向“卧勾”了解情况以后，向土匪报告，如住宅、房屋、人口、性别、年龄、相貌等等。所谓“无勾不抢，无勾不架”，那是千真万确的。“勾”都是被架的近邻，才能了解情况，否则，土匪难摸清底细。“勾”如果把情况搞错了，土匪失利，就会遭到毒打，甚至丢掉性命。土匪架人，受害最深的是中农、富裕中农、富农、二、三顷地的小地主。也就是无权无势最老实的农户。架了他们，他们只有出钱赎人，别无门路。大地主有坚固的圩寨和自己的武装，土匪不但不敢想，有时紧急，还要到他们家避风呢。五、七顷、十顷八顷地的地主，家有垣墙、炮楼、枪枝，土匪也很难动手。面对有权有势有名望的人更要退避三舍。土匪也不敢动手，“勾”也不敢勾，怕他们将其送交官府治罪。土匪也并不是三头六臂，虎嘴獠牙，他们的头领如陈茂昭、刘广一、宋得昌等，都文质彬彬，衣冠楚楚，象个文弱书生一样。他们招安住城南玉皇阁时，笔者曾亲眼见过。

这一时期的蝗灾、水灾、匪灾，给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祸害。因连阴暴雨，墙倒屋塌，秋粮颗粒不收，只有吞菜喝汤。穷苦人家，无力在市场上买石斗之粮，只能到粮铺里买升合之粟（注）。生活无依，借贷无门，于是有的卖儿鬻女，转徙他乡，流落异地，死于沟壑者不知几何！而当权者富有者，则灯红酒绿，声色犬马，酣歌饮宴，那管穷人死活！

注：当时粮食以“斗”为单位。十斗为一石。每斗重量约三十市斤。“斗”是用木制成的容器。圆形，高约四十厘米，底面直径约三十厘米，上口直径约二十厘米。十升为斗，升用“升筒子”，也是容器，木制、方形，底面大上口小。十合（读‘各’）为一升，合用“合筒子”，也就是竹筒子，粮铺里有二合的筒子，五合的筒子，没有一合的。市场上用斗，粮铺里用升合。小米子称“粟”，有的地方五谷杂粮统称“粟”。

国民党执政十年

1927年6月3日，北伐军陈调元部到睢，（陈原是孙传芳五省联军的安徽督军，27年初投降北伐军）国民党人姚尔觉等、及睢城居民出南门夹道欢迎，从此，国民党在睢宁又东山再起了。北伐军到睢以后，王夏派人士也在南槽坊（今房地产管理局）组织冒牌的“国民党”党部与姚尔觉对抗，在省党部查究下，他们旋即逃之夭夭。国民党县党部设在习艺所，姚尔觉以监察委员的身份主持一切党务。七月间，国民党重新登记并吸收新党员，登记的人数约六百人。报请省党部，由中央党部发给党证。不久就正式成立区党部区分部。县党部为特别委员会，省特派员苗启平推荐徐运隆、徐馨山、蒋寅谷、张民权、王冰如、刘湛一为特别委员，姚尔觉为监察委员。同时成立清党委员会，苗启平、姚尔觉、张靖亚三人为委员。这年秋，因宁汉分裂，北伐军南退，睢宁国民党的中坚人物随之南去，寓居南京、镇江。于是地方政权又操在共和党人之手。但是他们对无权的国民党人并未加以迫害。十月，北伐军再次进驻睢宁，先前星散的国

民党人又纷纷回来，重掌政权。县党部特委会奉令改为临时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为丁寄石、鲁钝（鲁同轩）、徐运隆等，丁寄石为常务委员，徐馨山为监察委员。县党部仍设在习艺所。直至1929年，县党部几次改选，仍是原来那些人任执监委员，如徐运隆、鲁同轩、张民权、丁寄石、鲍耿光、袁介田、杨象乾、徐馨山、王冰如等。这时民众团体也先后成立，如农民协会、教育协会、妇女协会、商民协会、工会、青年联合会等，都由国民党人负责。失势的共和党人则避居乡村，国民党也不对他们迫害。

1928年2月，姚尔觉因办理党务成绩卓著，江苏省政府主席邹永健、民政厅长茅祖权委派他为睢宁县长。他到任以后，就认真清理县政，如普查户口、重新正式印验农田契约、请求徐州驻军清剿土匪、修筑道路，整顿多年积弊的田赋等，雷厉风行。尤其是会同县党部及民众团体本着国民党一大的精神检举土豪劣绅。以县政府的有限武装力量，不足以攻破四大家圩寨，（这时卓圩以卓少泉为首带头附从于国民党），只有呈请省政府明令通缉，代表封建势力的大地主人物，如夏于城、王惠轩、王轴巨、朱慕程、王玉树、袁漱山等十三人都在通缉之列。又率领公安队到李集查抄李疆臣的全部家产。但是共和党也不甘示弱，他们当中有很多知识分子，因而对国民党和姚尔觉进行诋毁，编了所谓“新三字经”：“姚尔觉，真可恶，扒瓮城（注1），盖厕所，剪小辫，放大脚，……”以此来大造反对姚尔觉和国民党的群众舆论。那时城区和县城附近的人都已经不留辫子，远乡人来赶集的，圩门城门守卫的兵丁就把他们的辫子剪掉。县党部也派宣传队到乡下去宣传剪辫子的好处。放大脚一事，

由妇女会会长潘正芳带领一批女学生进行宣传，並强迫放足。睢宁妇女不缠足就是从这时开始，由城区逐渐到乡下。三十年代初期以后，七、八岁的小女孩再缠足的就很少很少了。那时城里和南关，一个公共厕所也没有。姚尔觉对此也进行革新，于是扒瓷城的砖，建筑公共厕所。另外，是破除迷信，由城区各学校校长，教员带领学生砸毁庙宇里的神像，用寺庙大部份房屋办学校或做其他之用，如县党部后来就是设在城隍庙的。

姚尔觉不仅在政治上锐意改革，就是在教育方面，则任用共产党人郝惊涛为睢宁县立初级中学校长。睢宁有了新的蓬蓬勃勃的气象。教员多是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这时共产党在睢宁的发展，风起云涌，如火如荼。在睢中、女小（当时校长是共产党员秦雅芬）发展了不少党员、团员，共产党的党团活动成了半公开状态。国民党县党部和县长姚尔觉对此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共和党对此，极为不满，于是秘密计议，暗渡陈仓，图谋倒姚。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国民党与共和党的齟齬升级了。有一次，县公安队队长高觉民奉县长姚尔觉之命出去惩治土劣，带领士兵枪枝到王林把浑号叫“小朝廷”的王老鸾抓来，系在马缰绳上，到东关外用马鞭抽打，因此酿成1929年夏，“土劣派”攻打高楼的惨祸。

国民党执政初期，土匪仍很猖狂。早在一十年代中期以后，就不断有驻军来睢剿匪，如1917年陆军七十二旅贾团，1918年海州镇守使白宝山的田团，1920年陆军第一师的史团，1922年陆军第二混成旅的蓝营、刘团，1925年第一师的许营，1927年第四师的牛营等。时

剿时抚，土匪为祸，依然如故。烧杀抢劫最大的有三次：

1919年7月，土匪围攻凌城北丁圩，杀男女老幼九十多人，焚烧房屋数百间，财物抢劫一空。1922年8月，股匪王宝山、刘广一集二百多人围攻姚集，惨杀男女老幼一百三十多人。1927年阴历7月，匪首魏三、刘荣铎率众围攻高作南十家墩，经过两昼夜攻打，圩被攻破，惨杀男女老幼八百多人，圩内外房屋二千多间，尽被烧毁，牲畜衣物，一空如洗，这是一次浩劫。当时对土匪也杀头以警效尤。如1921年7月，师长白宝山围睢宁，住东关昭义书院，下令签提狱中土匪四十八人，押解到东城河外大路上，一个刽子手一气斩完。就这样，匪势也未能稍煞。直至1928年春，县长姚尔觉与县党部联合各机关各民众团体向中央党部、国民政府、军委会、省党部、省政府、徐州指挥部请求，陈述睢境匪患。于是国军三师李团、二十六师一部、十七师文师的全部分住睢宁境内，各乡练也奋勇参战，对土匪东西截击，南北围剿，大股土匪得以剿灭。后姚尔觉又率县队清剿东南股匪，匪乱从此平息。

睢宁县县长的委派，自姚尔觉始，才是由江苏省民政厅推荐，省政府加委的。以前多数由江苏省长任用。二十年代中期以后，大多是驻军自行委派，如1926年徐州驻军师长陈仪委许乃赓为睢宁县长，比较清廉，勤于政务，甚得民心，以后一代不如一代，如陈淮英、严绥之都干了四、五个月。27年8月直鲁军委崔增栋为县长，27年12月师长文鸿恩委派李枝荣为县长。这些县长视财如命，干了几个月，就“腰缠十万贯、骑鹤下扬州”了。

姚尔觉任县长后，市、乡重行规划，改原十七市乡为十

三市乡：睢城市、高作市、凌城市、三山市、龙河市、河北市、（六市）竹城乡、陶河乡、芹沟乡、湖山乡、取虑乡、忠武乡、卓圩乡。（七乡）市、乡下的行政仍旧。到1929年，全国实行保甲制度，全县地方行政才有极大变化。全县划分为八个区，全县约有一百个乡左右。第一区在睢城，第二区在高作，第三区在凌城，第四区在官山，第五区在桃园，第六区在大王集，第七区在龙集或姚集，第八区在古邳或魏集。区以下是乡、镇，乡、镇不固定，有时多几个，有时少几个，因为有时合并，有时分开。乡、镇以下为保，保以下为甲。当时有规定：十户为甲，十甲为保，十保为乡。但也不是硬性的死板的，根据自然村的形势来划分，每甲的户数可以多到十五户左右，少到七、八户。每保也有多到十几个甲，少到七、八个甲的。乡镇的保数，有多有少，大约总在十个左右。並规定五户连保，连保连坐。就是一甲中的五户，互相监督，如有匪盗、人命及其他事故，五户互相负责，不得隐瞒，否则同受处分。甲有甲长，保有保长，乡、镇有乡、镇长，区有区长。区设区公所，有助理员、办事员、文书等人员，五人左右，有区丁约十人，有武装枪弹。乡、镇设乡、镇公所，有办事员文书各一人，有乡丁三至五人。保有保丁一人，是跑腿的。区公所的经费由县府发给，乡、镇的经费是经过区批准自筹的。保、甲长为无给职，保丁的工资是由乡、镇的经费中拨给一些。保长虽无工资，但是可以不缴纳区、乡的捐派款及下面的一切杂税。因此干保长的多是富有之家。

共和党首要人被通缉以后，这一派人並不甘心罢休，于是千方百计图谋报复。他们使用大量金钱买通省民政厅长繆斌（繆为国民党西山会议派（注二）的人），並以袒护共产